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5月31日上午在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伍斌、谭华森、张天亮、李晓晨、宋炳新、钟鹏翼、王继中、曹叠云。董事李永明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张天亮代为行使董事职权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8名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赵宁、熊军、楼锡锋，总经理吴见斌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尹善峰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伍斌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原公司董事长朱新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之职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经2012年5月3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选举伍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公司董事会选举伍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。

附：伍斌先生简历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

附件：伍斌先生简历

伍斌，男，1955 年 5 月出生。中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士学位，西德曼海姆大学研究生部产权经济学本科。1982 年 1 月至 1993 年 6 月在江西财经大学财政税务系任副主任；1993 年 6 月至 1996 年 5 月在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任职；1996 年 5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深圳市体改办历任企业处副处长、处长；2004 年 6 月至今在深圳市国资委历任企业改革处处长、副主任、党委委员。

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